

# 宁乡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民罚决字（2026）第 8 号

当事人：宁乡市金洲镇楚盛幼儿园

住所（地址）：宁乡市金洲镇金洲国际城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谢艳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124MJJ683212J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2023 年、2024 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，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长沙森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证明》、《长沙“智慧民政”平台长沙市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》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附件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 15 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将宁乡市金洲镇楚盛幼儿园的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和印章交到本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未收缴的，本机关将公告作废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）

# 宁乡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民罚决字（2026）第9号

当事人：宁乡市世纪之星幼儿园

住所（地址）：宁乡市玉潭街道八一西路4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124083554999M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2023年、2024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，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玉潭街道新山社区居委会证明》、《长沙“智慧民政”平台长沙市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》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附件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15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15日内将宁乡市世纪之星幼儿园的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和印章交到本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未收缴的，本机关将公告作废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）

# 宁乡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10 号

当事人：宁乡市七彩菁华幼儿园

住所（地址）：宁乡市菁华铺乡西城商贸 A 区

法定代表人：刘颂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182MJJ5206084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2023 年、2024 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，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菁华铺村村民委员会证明》、《长沙“智慧民政”平台长沙市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》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附件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 15 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将宁乡市七彩菁华幼儿园的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和印章交到本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未收缴的，本机关将公告作废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）

# 宁乡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民罚决字〔2026〕第 11 号

当事人：宁乡市灰汤鸭产业发展中心

住所（地址）：宁乡市灰汤镇迎宾北路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124MJJ683888E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2023 年、2024 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，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灰汤镇汤泉社区证明、《长沙“智慧民政”平台长沙市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》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附件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 15 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将宁乡市灰汤鸭产业发展中心的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和印章交到本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未收缴的，本机关将公告作废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）